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ST2505A030CN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2 页 共 11 页

## 样品描述

材料编号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部件	备注
01	黑色塑料	毛绒玩具-眼睛	A
02	黑色塑料	毛绒玩具-眼睛	B
03	桔黄色毛绒	毛绒玩具-主体	C
04	黑色毛绒	毛绒玩具-主体	D
05	黄色/浅黄色毛绒	毛绒玩具-主体	E
06	米白色毛绒	毛绒玩具-主体	F
07	桔色毛绒	毛绒玩具-主体	G
08	灰白色/黑色毛绒	毛绒玩具-主体	H
09	深棕色毛绒	毛绒玩具-四肢	I
10	浅棕色毛绒	毛绒玩具-主体	J
11	淡黄色毛绒	毛绒玩具-主体	K
12	米黄色毛绒	毛绒玩具-四肢	L
13	深黄色毛绒	毛绒玩具-主体	M
14	米黄色毛绒	毛绒玩具-主体	N
15	粉色毛绒	毛绒玩具-主体	O
16	白色毛绒	毛绒玩具-主体	P
17	香香软绒宝-圆圆系列 (小狮子套装)	香香软绒宝-圆圆系列 (小狮子套装)	Q
18	香香软绒宝-圆圆系列 (小猫套装)	香香软绒宝-圆圆系列 (小猫套装)	R

## 浙江立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

义乌科技创业园 13 号楼 5 楼

电话: 86-579-85573858

邮箱: zj@lisenlab.com

网址: <http://www.lisenlab.com>

本公司对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不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带“n”标识的项目指未通过 CNAS 认可;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异,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公司提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ST2505A030CN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 页 共 11 页

样品照片



浙江立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  
义乌科技创业园 13 号楼 5 楼

电话: 86-579-85573858

邮箱: zj@lisenlab.com

网址: <http://www.lisenlab.com>

本公司对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不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带“n”标识的项目指未通过 CNAS 认可;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公司提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ST2505A030CN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 页 共 11 页



## 浙江立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

义乌科技创业园 13 号楼 5 楼

电话: 86-579-85573858

邮箱: zj@lisenlab.com

网址: <http://www.lisenlab.com>

本公司对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不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带“n”标识的项目指未通过 CNAS 认可;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公司提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ST2505A030CN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5 页 共 11 页



## 浙江立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

义乌科技创业园 13 号楼 5 楼

电话: 86-579-85573858

邮箱: zj@lisenlab.com

网址: <http://www.lisenlab.com>

本公司对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不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带“n”标识的项目指未通过 CNAS 认可;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公司提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ST2505A030CN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6 页 共 11 页



## 浙江立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

义乌科技创业园 13 号楼 5 楼

电话: 86-579-85573858

邮箱: zj@lisenlab.com

网址: <http://www.lisenlab.com>

本公司对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不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带“n”标识的项目指未通过 CNAS 认可;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公司提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ST2505A030CN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7 页 共 11 页

## 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邻苯二甲酸酯

检测方法: 依据 GB/T 22048-2022 方法 C, 内标法定量, 使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分析。

检测物质	CAS 号	报告限 (%)	结果 (%)		限值 (%)
			(01+02)▲		
			平均含量	最大含量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84-74-2	0.005	N.D.	N.D.	/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85-68-7	0.005	N.D.	N.D.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117-81-7	0.005	N.D.	N.D.	/
以上三种总量 (DBP+BBP+DEHP)			N.D.	N.D.	≤0.1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117-84-0	0.005	N.D.	N.D.	/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68515-48-0	0.01	N.D.	N.D.	/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68515-49-1	0.01	N.D.	N.D.	/
以上三种总量 (DNOP+DINP+DIDP)			N.D.	N.D.	≤0.1
判定			合格		/

注释: (1)GB 6675.1-2014 条款 5.3.7 限量: 所有产品(包括可放入口中的产品)DBP+BBP+DEHP 限值为 0.1%; 可放入口中的产品 DNOP+DINP+DIDP 限值为 0.1%。

(2) 1%=10000mg/kg。

(3) N.D. = 未检出 (检出结果小于报告限)。

(4) “▲”表示基于申请人要求进行的混合测试。平均含量指混合测试试样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的平均含量 (以总量为依据), 最大含量指混合测试试样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的最大含量 (以最低量为依据)。

## 浙江立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

义乌科技创业园 13 号楼 5 楼

电话: 86-579-85573858

邮箱: zj@lisenlab.com

网址: <http://www.lisenlab.com>

本公司对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不负责;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除全文复制外, 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带“n”标识的项目指未通过 CNAS 认可;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异,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公司提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ST2505A030CN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8 页 共 11 页

2.检测项目 : 玩具安全 第2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  
检测方法 : GB 6675.2-2014

章节	测试项目	结果
		17
4	技术要求	
4.1	正常使用	合格
4.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合格
4.3	材料	
4.3.1	材料质量	合格
4.3.2	膨胀材料	不适用
4.4	小零件	
4.4.1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不适用
4.4.2	36个月及以上但不足72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不要求
4.5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4.5.1	挤压玩具, 摇铃和类似玩具	不适用
4.5.2	小球	不适用
4.5.3	毛球	不适用
4.5.4	学前玩偶	不适用
4.5.5	玩具奶嘴	不适用
4.5.6	气球	不适用
4.5.7	弹珠	不适用
4.5.8	半球形玩具	不适用
4.6	边缘	
4.6.1	可接触的金属和玻璃边缘	合格
4.6.2	功能性锐利边缘	不适用
4.6.3	金属玩具边缘	不适用
4.6.4	模塑玩具边缘	合格
4.6.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不适用
4.7	尖端	
4.7.1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合格
4.7.2	功能性锐利尖端	不适用
4.7.3	木制玩具	不适用
4.8	突出部件	
4.8.1	突出物	不适用
4.8.2	把手或其他类似的管子	不适用

## 浙江立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  
义乌科技创业园 13 号楼 5 楼  
电话: 86-579-85573858  
邮箱: zj@lisenlab.com  
网址: <http://www.lisenlab.com>

本公司对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不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带“n”标识的项目指未通过 CNAS 认可;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公司提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ST2505A030CN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页 共 11 页

4.9	金属丝和杆件	不适用
4.1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不适用
4.11	绳索和弹性绳	
4.11.1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不适用
4.11.2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不适用
4.11.3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不适用
4.11.4	玩具袋上的绳索	不适用
4.11.5	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	不适用
4.11.6	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	不适用
4.11.7 <sup>n</sup>	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	不适用
4.12	折叠机构	
4.12.1 <sup>n</sup>	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	不适用
4.12.2 <sup>n</sup>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不适用
4.12.3	铰链间隙	不适用
4.13	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4.13.1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不适用
4.13.2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不适用
4.13.3	乘骑玩具中的传动链或皮带	不适用
4.13.4	其他驱动机构	不适用
4.13.5	发条钥匙	不适用
4.14	弹簧	不适用
4.15 <sup>n</sup>	稳定性及超载要求	不适用
4.16	封闭式玩具	
4.16.1	通风装置	不适用
4.16.2 <sup>n</sup>	关闭件	不适用
4.16.3	封闭头部的玩具	不适用
4.17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不适用
4.18 <sup>n</sup>	弹射玩具	不适用
4.19	水上玩具	不适用
4.20 <sup>n</sup>	制动装置	不适用
4.21 <sup>n</sup>	玩具自行车	不适用
4.22 <sup>n</sup>	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	不适用
4.23	热源玩具	不适用
4.24	液体填充玩具	不适用
4.25 <sup>n</sup>	口动玩具	不适用

## 浙江立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  
义乌科技创业园 13 号楼 5 楼  
电话: 86-579-85573858  
邮箱: zj@lisenlab.com  
网址: <http://www.lisenlab.com>

本公司对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不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带“n”标识的项目指未通过 CNAS 认可;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公司提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ST2505A030CN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10 页 共 11 页

4.26	玩具滚轴溜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	不适用
4.27	玩具火药帽	不适用
4.28 <sup>n</sup>	声响要求	不适用
4.29	磁体和磁性部件	
4.29.1	供8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	不适用
4.29.2	带有磁体和磁性部件的所有其他玩具	不适用

注释: (1) 根据客户要求, 样品按照 3 岁以上年龄段测试。

3.检测项目 :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 易燃性能  
检测方法 : GB 6675.3-2014

章节	测试项目	结果
		18
4.1	一般要求	合格
4.2	头戴玩具	不适用
4.3	化妆服饰	不适用
4.4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	不适用
4.5	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	合格

注释: (1) 测试所用气体: 丁烷。

## 浙江立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  
义乌科技创业园 13 号楼 5 楼  
电话: 86-579-85573858  
邮箱: zj@lisenlab.com  
网址: <http://www.lisenlab.com>

本公司对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不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除全文复制外, 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带“n”标识的项目指未通过 CNAS 认可;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公司提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ST2505A030CN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11 页 共 11 页

4.检测项目 : 特定元素的迁移

检测方法 : 依据 GB 6675.4-2014, 使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分析。

元素		砷	钡	镉	铬	汞	铅	铈	硒	判定
限值 (mg/kg)	造型黏土	25	250	50	25	25	90	60	500	
	其他玩具材料 (除造型黏土 和指画颜料)	25	1000	75	60	60	90	60	500	
RL(mg/kg)		2.5	5	5	5	5	5	5	5	
材料编号		结果(校正值), 单位: mg/kg								
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05		N.D.	N.D.	N.D.	N.D.	N.D.	N.D.	14	N.D.	合格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08		N.D.	N.D.	N.D.	N.D.	N.D.	N.D.	12	N.D.	合格
0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10		N.D.	N.D.	N.D.	N.D.	N.D.	N.D.	9	N.D.	合格
11		N.D.	N.D.	N.D.	N.D.	N.D.	N.D.	10	N.D.	合格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13		N.D.	N.D.	N.D.	N.D.	N.D.	N.D.	8	N.D.	合格
1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16		N.D.	6	N.D.	N.D.	N.D.	N.D.	12	N.D.	合格

- 注释: (1) mg/kg= 毫克每千克。  
(2) RL = 报告限。  
(3) N.D. = 未检出 (检出结果小于报告限 RL)。

\*\*\*报告完\*\*\*

## 浙江立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  
义乌科技创业园 13 号楼 5 楼  
电话: 86-579-85573858  
邮箱: zj@lisenlab.com  
网址: <http://www.lisenlab.com>

本公司对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不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除全文复制外, 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带“n”标识的项目指未通过 CNAS 认可; 如对本报  
告有任何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公司提出。